附件3

2025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真实性核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
| 所属类别 |  | |
| 具体核查内容 | | 核查情况 |
| 1.申报主体是否在江苏省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生产经营正常。 | |  |
| 2.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能评、安评等手续是否完备，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是否有说明材料。 | |  |
| 3.项目如有前期投入，已投入资金明细清单、设备发票（或付款凭证、合同、进货单等）和现场实物是否一致。 | |  |
| 4.项目申报表中的经济指标与证明材料是否一致。 | |  |
| 5.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。 | |  |
| 6.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需要核查的其他相关内容。 | |  |
| 核查结论（在□内打√）：  通过真实性核查□ 不通过真实性核查□  核查建议（可附不超过100字的文字说明）  核查人员：（签字）  核查负责人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单位及职务：  核查负责人联系电话：  核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说明：1.项目真实性核查根据《关于组织2025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要求开展，所有核查人员须现场签字；

2.具体核查内容第6条，适用于省工信厅实地核查，项目推荐单位无需填写；

3.项目核查表须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。